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4〕90号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8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维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规范学生住宿，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是强化学生教育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有力措施和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提供的宿舍内住宿，无特殊原因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校内学习期间应当在学校宿舍住宿但因自身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寒暑假期间以及学校开展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在校外住宿的情况不属于本办法的规定范围。

第五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身体状况、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类疾病不适合居住在学生宿舍，父母要求陪读的学生；

（二）因学习成绩原因或自我约束能力差，父母要求陪读的学生；

(三) 因结婚生育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第六条 实行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有校外住宿意愿、父母要求陪读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

(二) 家长知情同意

学生家长需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同意学生校外住宿并签字确认。

(三)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需核实学生校外住宿的原因，并与学生家长确认相关信息，做好学生校外住宿的教育工作，然后签署意见。如经审核，不具备办理校外住宿的条件，则由辅导员向其说明情况，直接退回。

(四) 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学工办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要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校外住宿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学生处复核。

(五) 学校复核

学生处对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复核。

(六) 手续登记备案

以上手续办理之后，将《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分别交辅导员、学生处、保卫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一) 学生需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一式四份),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 因身体状况、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类疾病申请校外住宿的, 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

(三) 家长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本人亲笔书写的校外住宿家长陪读安全责任书并署名按手印;

(四) 家庭居住地在济源市区的学生, 还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原件。

第八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 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合法、真实、有效;

(五) 主动与所在学院辅导员联系, 并保持信息畅通, 如校外住宿地点变更, 应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六) 自觉接受学校及二级学院对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第九条 学生家长的责任和义务:

(一)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家长必须全程陪读;

(二) 监督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守护学生安全;

(三) 主动与辅导员联系, 并保持信息畅通, 及时和辅导员交流学生情况;

第十条 二级学院要主动做好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辅导员要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对校外住宿的学生建立详细准确的档案，每周实地检查学生校外住宿情况，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如发现家长不能全程陪读或有其他不适合在校外住宿的情况，应上报学生处，中止学生校外住宿，改为校内安排住宿或办理休学退学。

第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对校外住宿学生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管理，及时向学校汇报。

第十二条 校外住宿审核通过的学生，学生处不再为其安排床位。学生需将《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住宿费退还手续。

第十三条 校外住宿期满后，学生必须及时到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学院负责安排寝室床位或继续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